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見成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7,0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